

中国共产党马鞍山市中医院委员会文件

中医党〔2025〕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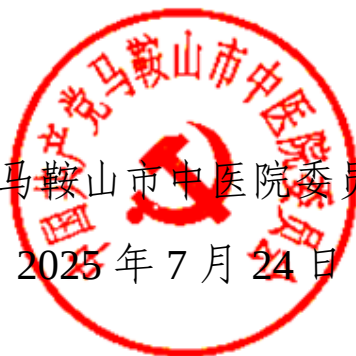
关于印发《马鞍山市中医院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

现将《马鞍山市中医院表彰奖励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马鞍山市中医院委员会

2025年7月24日



马鞍山市中医院表彰奖励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科学规范医院的表彰奖励工作，建立导向鲜明、有效管用的医院奖励机制，充分发挥表彰奖励的激励、引导作用，更好地调动全院医务人员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结合医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表彰奖励对象：在医疗、科研、教学、管理、技术和医院文化建设等方面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依据本办法所实施的奖励事项，均记入医务人员定期考核、医德医风档案。

第三条 表彰奖励原则：本办法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政策规定为准绳；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

第四条 表彰奖励计划：表彰奖励实行计划安排，每年12月底前，所获各类荣誉以部门或科室为牵头单位报党政综合办公室。

第五条 表彰奖励方式：对奖励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颁发奖励证书、奖牌，可根据情况，给予一定奖金。对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完成重大专项工作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及时奖励。

第六条 奖励经费来源和管理：院内奖励须做好年度预算，院外奖励须提供奖励文件或荣誉证书；获得团体奖励的，以部门或科室为牵头单位做好奖励金额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章 表彰类型

第七条 院内年度综合表彰

（一）综合类个人。

优秀医生奖（10名，科主任参评名额不得超过3名）：表彰在医疗技术、患者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医生，可依据年度工作业绩、患者满意度、科研成果等综合评定。具体由医务部牵头组织评选。

优秀护士奖（10名，护士长参评名额不得超过3名）：表彰在护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护士，注重护理质量、患者关怀及团队协作能力。具体由护理部牵头组织评选。

优秀药剂师奖（2名，科室负责人不参与）：表彰在药学服务工作中表现优秀的药学人员。具体由药学部牵头组织评选。

优秀技师奖（3名，科室负责人不参与）：表彰以自身扎实的专业技能，精益求精的职业精神，热心服务患者、保障诊疗安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康复治疗师、平台科室操作人员。具体由医务部牵头组织评选。

优秀管理奖（10名）：以每年中层管理人员（含一级科室负责人）综合目标考核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个人领导力、沟通协调能力、团队建设、示范表率作用、先进典型管理案例和管理业绩等因素，由院长提名推荐，经院党委集体研究后予以表彰（参评本奖项人员不得与前述综合类个人奖项重复）。

（二）综合类集体。

优秀科室奖（临床医技类3个、行政后勤科室1个）：根据每年中层管理人员综合目标考核结果，并考虑科室积分

因素，对临床病区、门诊及社区、医技及医辅、行政职能分别考核，各组的第1名所在科室评为优秀科室。具体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组织评选。

第八条 院内年度单项表彰

科教研奖励：设置科研课题立项奖、院内新技术（新项目）奖、学术论文奖、师承教学奖四大类，动态设置奖励条件和标准，具体由人事科教部牵头组织评选，原则上在医院科技与人才工作大会上予以集中表彰。对有突出成就或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经分管院长审核提名、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议定后，可纳入年度集中表彰（表彰名额集体不超过3个、个人不超过5个，奖励不得重复计发）。

医疗质量与安全管理奖（3个科室集体）：表彰在医院医疗质量与安全考评中表现突出的科室。具体由医务部牵头组织评选。

护理质量与安全管理奖（3个科室集体）：表彰在医院护理质量与安全考评中表现突出的科室。具体由护理部牵头组织评选。

医德医风奖与优质服务奖（3个医德医风科室集体+8个年度优质服务先进个人）：表彰在医疗服务中坚持优质服务、尊重患者、甘于奉献，深受群众赞扬的3个科室集体；表彰以患者为中心，在改进服务态度、规范服务行为、改善群众就医感受等方面表现突出的8名医护药技及行政后勤人员（科室负责人不参与）。具体由医务部牵头组织评选。

优秀感控个人奖（3个科室集体+5个人）：表彰在医院感染管理质量控制工作中表现优秀的科室及院感质控人员（科室负责人不参与）。具体由院感办牵头组织评选。

安全生产奖（3个科室集体+5个个人）：表彰及时发现安全生产消防事故安全隐患并积极采取措施，使医院避免消防安全事故的个人；消防安全工作考评优秀的科室。具体由后勤保障部牵头组织评选。

第九条 院内积分激励事项

季度优质服务之星：在医务部组织的季度优质服务之星评比中，获得荣誉称号的个人给予1个积分奖励，所在科室给予0.5个积分奖励。

宣传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年度内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的对外宣传工作中，由党群工作部评选前3名的科室书面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3个积分、2个积分、1个积分奖励。各科室通讯员在医院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体每发表一篇稿件，给予个人0.3个积分奖励；发表一个短视频，给予个人0.5个积分奖励。

优秀运营助理：在医院运营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运营助理，由财务运营部评选前5名给予书面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个人3个积分、2.5个积分、2个积分、1.5个积分、1个积分奖励。

传染病管理先进集体及个人：由院感办（公共卫生科）根据综合考核结果，遴选前3名的科室、前5名的先进个人给予书面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先进科室3个积分、2个积分、1个积分奖励；分别给予先进个人3个积分、2.5个积分、2个积分、1.5个积分、1个积分奖励。

药事管理先进集体及个人：根据各科室药事管理考核结果，由药学部评选前3名的科室给予书面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先进科室3个积分、2个积分、1个积分奖励；根据个

人年度上报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数量评选前 5 名（上报数量必须 ≥ 20 份）的先进个人给予书面通报表扬，并分别给予先进个人 3 个积分、2.5 个积分、2 个积分、1.5 个积分、1 个积分奖励。

公益活动方面：每参加 1 次医院组织的义诊、医疗保障、志愿者服务等，每人给予 0.5 个积分；每参加 1 次无偿献血活动，每人给予 2 个积分奖励。

上述院内积分项，单人单项最多奖励不超过 5 个积分，科室集体单项最多不超过 3 个积分，不同项目可累加。

第十条 院内扣分处罚项

在安全生产督查中发现违规使用高功率电器、违反用电管理办法等现象，每次扣罚科室负责人 2 个积分，扣罚科室集体 1 个积分；导致重大影响的，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在院感及传染病管理督查中发现违反相关规定的，每次扣罚科室负责人 2 个积分，扣罚科室集体 1 个积分；导致重大影响的，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年度内科室发生医疗质量问题并查实的，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 3 个积分，扣罚科室负责人 2 个积分，扣罚科室集体 1 个积分；导致重大影响并产生医疗纠纷赔偿的，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因服务态度差、推诿扯皮等被患者及家属投诉并查实的，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 3 个积分，扣罚科室负责人 2 个积分，扣罚科室集体 1 个积分；引发不良舆情、造成不利影响的，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科室医务人员被投诉并查实存在收受患者及家属红包、

服务对象回扣等现象，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 3 个积分，扣罚科室负责人 2 个积分，扣罚科室集体 1 个积分；引发不良舆情、造成不利影响的，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未完成上级部门有关工作要求被通报的，每次扣罚直接责任人 5 个积分，扣罚科室负责人 3 个积分，扣罚科室集体 2 个积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其他违反医院工作纪律或相关规章制度的，视情形，扣罚直接人员 1 - 5 个积分，扣罚科室负责人 1 - 3 个积分，扣罚科室集体 1 - 2 个积分；引发不良舆情、造成不利影响的，一票否决，取消评优评先资格。

上述扣分处罚不可代替行风、纪检监察处罚，行风、纪检监察部门对上述问题仍须严格按相关制度追究责任。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综合类奖励

科室或医院职工个人被国家、省、市等党委、政府及直属部门（不含社团组织）授予综合类先进集体（优秀等次）或先进个人等称号，以及获本办法规定的院级综合类表彰的，按下列标准给予奖励：

获国家、省、市等党委、政府集体荣誉的分别奖励 10000 元、6000 元、3000 元；获国家、省、市等党委、政府直属部门（不含社团组织）集体荣誉的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获国家、省、市等党委、政府个人荣誉的分别奖励 5000 元、3000 元、2000 元；获国家、省、市等党委、政府直属部门（不含社团组织）个人荣誉的分别奖励 3000 元、1500 元、600 元。

获院级综合类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分别奖励 5000 元、1000 元。

除上述奖励外，获国家、省、市等党委、政府集体荣誉的，给予相关科室 10 分、6 分、4 分积分奖励，获国家、省、市等党委、政府直属部门（不含社团组织）集体荣誉给予相关科室 5 分、3 分、2 分积分奖励；获国家、省、市等党委、政府个人荣誉的给予相关人员 10 分、6 分、4 分积分奖励，获国家、省、市等党委、政府直属部门（不含社团组织）个人荣誉的给予相关人员 5 分、3 分、2 分积分奖励。

第十二条 专业技能竞赛奖励

由组织推荐，参加各类竞赛的给予以下奖励，奖项包括专业技能、知识竞赛等。

1.参加国家级专业技能、知识竞赛、科研成果（科技进步）评比一等奖奖励 6000 元，二等奖奖励 4000 元，三等奖奖励 2000 元，优秀奖奖励 1000 元；分别对参赛个人给予 10 分、6 分、4 分、3 分积分奖励。

2.参加省级专业技能、知识竞赛、科研成果（科技进步）评比一等奖奖励 3000 元，二等奖奖励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优秀奖奖励 500 元；分别对参赛个人给予 8 分、5 分、3 分、2 分积分奖励。

3.参加省协（学）会、大学专业技能、知识竞赛、科研成果（科技进步）评比一等奖奖励 2000 元，二等奖奖励 1500 元，三等奖 800 元，优秀奖奖励 500 元；分别对参赛个人奖励 6 分、4 分、2 分、1 分积分。

4.参加市级（总工会）专业技能、知识竞赛、科研成果（科技进步）评比一等奖奖励 1000 元，二等奖奖励 800 元，

三等奖奖励 500 元，优秀奖奖励 300 元；分别对参赛个人给予 4 分、2 分、1 分、0.5 分积分奖励。

5.参加市协（学）会专业技能、知识竞赛、科研成果（科技进步）评比一等奖奖励 8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 元，优秀奖奖励 100 元；分别对参赛个人给予 3 分、1.5 分、0.8 分、0.3 分积分奖励。

6.参加院级举办的各类竞赛评比一等奖奖励 800 元，二等奖奖励 5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 元，优秀奖奖励 100 元。分别对参赛个人给予 2 分、1 分、0.5 分、0.2 分积分奖励。

上述竞赛奖项获团体奖励的，奖励标准可视情形给予适当上浮，最高不得超过 50%。

第十三条 科教研奖励

（一）科研课题立项奖。

1.医院为主研单位获得省级（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中管局、安徽省卫健委、安徽省教育厅、国家级学协会）立项的，有经费资助的一次性奖励 3000 元，自筹经费的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2.医院为主研单位获得市厅/局级项目（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大学、省级学协会）立项的，有经费资助的一次性奖励 2000 元，自筹经费的一次性奖励 500 元。

以上奖金可由该课题负责人分配给课题组人员。在项目研究周期内，项目负责人所获课题奖励数量以 2 项为上限。

（二）院内新技术（新项目）奖。

设置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3 个，奖励金额分别为一等奖 5000 元，二等奖 2000 元，三等奖 1000 元。由医院医疗技术管理委员会根据年度技术项目完成情况、质

量效果综合评价以及应用推广情况、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多项指标综合评选。对医院有特殊贡献的新技术（新项目），由医疗技术管理委员会讨论提名，经院长办公会、党委会审定后在医院年度总结表彰大会上予以颁发证书。

（三）学术论文奖。

1.SCI 期刊论文需提供具备国家一级科技查新资质单位出具的检索证明。奖励金额按公式 $10000 \times \text{INT}(\text{IF})$ 计算，式中 IF 为影响因子，INT 为取整函数，按影响因子取整计算，奖励总金额以 30000 元为上限。

2.中文（北大）核心期刊科研研究型论文，每篇奖励第一作者 5000 元；中文（北大）核心期刊综述、Meta 分析、个案等论文，每篇奖励第一作者 3000 元，其中个案篇幅少于 1 页，每篇奖励第一作者 2000 元。

3.科技核心期刊科研研究型论文每篇奖励第一作者 3000 元；科技核心期刊综述、Meta 分析、个案等论文，每篇奖励第一作者 2000 元，其中个案篇幅少于 1 页，每篇奖励第一作者 1000 元。

论文发表须为本院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且本人须为第一作者、马鞍山市中医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并列第一作者及博士后工作站发表的论文不纳入奖励范围。

学术论文奖励与论文版面费报销二者仅可择其一。同时，若选择论文版面费报销，需确保该论文有项目经费作为支持。根据科研诚信要求，以上论文发表需提交原始数据审核论文真实性，审核通过后予以以上奖励。

（四）师承教学奖。

设置优秀教研室集体 5 个、优秀教学老师 6 个、优秀学

员按 15%比例评优。由人事科教部每年根据师承教学考核情况综合评定。奖励金额分别为：优秀教研室集体 1000 元、优秀教学老师 600 元、优秀学员 300 元。

第十四条 单项类奖励

获院级单项类荣誉的集体和个人分别奖励 2000 元、500 元。

第四章 评定方式

第十五条 年度个人和集体综合表彰评定方式以考核评分与积分（正、负积分）累加结果为依据，由牵头科室推荐（或院领导提名），报经院长办公会及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审定。

单项考核类奖项由归口职能科室根据本办法提出具体评定建议，报经院长办公会及院党委会集体研究审定。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奖励；已经作出奖励决定的，按程序撤销奖励，并收回获奖个人或者集体的奖励证书、奖牌，追缴所获奖金等物质奖励。

- （一）伪造先进事迹，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
- （二）申报奖励时，隐瞒严重错误的；
- （三）发生否决评先评优因素的（专业技能竞赛类、科研类奖励除外）；
- （四）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撤销奖励的。

第五章 监督

第十七条 党政综合办公室具体负责医院表彰奖励的组织、协调及管理工作，奖励申报由归口部门或科室负责，申报部门或科室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坚持原则，秉公办事，严格把关。

第十八条 医院纪检监察室负责对奖励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对推荐、评选、表彰中出现的违纪现象，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对获得院级以上党政机关、有关部门、机构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表彰文件中明确了奖励标准的，按文件中的标准给予奖励，不足部分由医院补齐差额；医院其他相关表彰奖励办法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所有院领导不参与院内任何表彰项目。

第二十条 党群工作类表彰奖励按照上级有关评选奖励规定执行（含党建党务、工会、团委等），由党群工作部另行制定相关办法报院党委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在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推进重点改革、重点项目、重点工作等事项中，有突出贡献、突出业绩的集体或个人，确需表彰激励的，可由院长办公会及党委会集体议定，具体奖励标准原则上参照本办法综合类表彰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与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相抵触时，按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政综合办公室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